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李家龍

黃惠琴

被告 劉昕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41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11,47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34,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間共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下稱國有財產署）承租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國有林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約定租賃面積為1.4268公頃，兩造與國有財產署並簽有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；而於106年6月間，系爭土地竟遭不明人士回填廢棄物，經國有財產署及苗栗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苗栗環保局）要求承租人即兩造清除，經原告催告被告共同處理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迫使原告只仍先行處理廢棄物清運乙事，嗣終於107年12月22日將廢棄物清理完畢，共花費清運費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3,230元，而被告依約本應共同承擔，故應與原告平均分擔此筆清運費費用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34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同意清運，原告不應向伊請求，而應向傾倒廢棄物之行為人請求；系爭土地為爭議土地，伊前已支付125萬元向訴外人李兆枝購買系爭土地，至國有財產署請求伊清運，伊才知道系爭土地並無移轉所有權等語，資為抗辯

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1月間共同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系爭土地，並簽有系爭租約，而系爭土地於106年6月間遭不明人士回填廢棄物，經國有財產署及苗栗環保局要求承租人即兩造清除，原告請求被告共同清除遭拒後，乃支出清運費用共計1,903,230元，並於107年12月22日清運廢棄物完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之系爭租約、存證信函、國有財產署及苗栗環保局函文、世華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世華公司）函文及清理結案報告、巨榮環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巨榮公司）報價單、世華公司清運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5頁），且未據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系爭租約，其中約定「四、其他約定事項…(七)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耕地，並保持其生產力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，承租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：1.堆置雜物。2.掩埋廢棄物。3.採取土石。4.破壞水土保持。5.其他減損租賃耕地價值或效能之行為」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而依系爭租約之上開約定，足見系爭土地上縱非承租人所為掩埋或堆置廢棄物之行為，承租人依約即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，故系爭土地雖遭他人堆置廢棄物，然兩造既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，則均有負責回復原狀清除之義務，而應平均分擔因回復原狀而支出之費用。又系爭土地業經原告委請世華公司及巨榮公司清除完畢，共支出1,903,230元，故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免於支出回復原狀的清除費用之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損害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應返還自己免於回復原狀之利益634,410元（計算式：1,903,230元÷3＝634,41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34,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9日（108年8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見本院卷第80-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，即屬可採。至被告雖執上詞置辯，然其確有於系爭租約上用印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且自陳系爭租約係續約，原係自94年間即開始承租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足見其知悉且亦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，並依約負有回復原狀即清除廢棄物之義務甚明，其辯稱係經國有財產署通知清運才知系爭土地非其所有云云，顯無可採；另李兆枝並非系爭租約之承租人，是被告與李兆枝之債務糾紛，與本案原告請求，難認有何關聯，準此，被告所辯，均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思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